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新疆、商洛设立全资子公司结合了公司现状和发展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产业基础和技术实力，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拓展盈利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新疆、商洛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马治国 常晓波 赵嵩正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